证券代码:000810　　股票简称:华润锦华　　编号:2013-52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各董事。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各方同意，以创维数字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作为原协议项下的预测净利润数。根据中和评估为本次重组出具并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创维数字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33,208.13万元、37,088.92万元和40,435.82万元。认购方承诺,创维数字利润补偿期内每年的实际净利润数应不低于创维数字同期的预测净利润数。

第二条　本协议为各方此前所签之原协议的补充协议，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的原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第三条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即成立，于原协议生效之日同时生效,原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时,本协议应自动终止。本协议一式多份,协议各方各持一份,其余报送政府有关部门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澄海　　编号:临2013—074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投资者问询事项及其解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现将近期接听与解答投资者问询事项整理并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问询情况

问题1: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发布公告,公告称公司在10月16日至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关于江阴民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鲍崇宪、江苏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公司的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提出再审申请和中止执行申请进行谈话,谈话结果如何,是否会影响本次重组?

回答:关于上述10月16日至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谈话只是再审立案过程中的一个程序,目前公司正在等待法院的进一步通知。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发布相关进展公告。

问题2: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进展情况以及公司股票10月25日停牌的原因,什么时间复牌?

回答:关于公司重组进展情况的问题,公司根据重组实际进展及公开披露信息予以回答,公司已于2013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7日起复牌。

二、风险提示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编号:2013-020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有媒体发表和转载了题为《海天和加加等知名品牌悄然使用新添加剂?》的文章(以下简称:"该文章"),质疑厨邦品牌是否在悄然使用添加剂"酱油专用美味肽"。

● 针对该文章内容,公司进行核实后确认:厨邦酱油没有使用"酱油专用美味肽"。

一、报道简述

2013年11月6日,该文章称:广州华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琪公司")正大力推行一款"酱油专用美味肽",称"成本只需每1kg酱油增加1毛钱,能有效提升全氮及氨基酸态氮的含量"。

而华琪公司的客户名单中,"××、××、厨邦、×××等知名酱油品牌赫然在目",质疑"这些企业是否正在悄然使用该添加剂?这一添加剂又是否安全?"等。

二、澄清声明

经公司核实,,现就该文章的有关问题澄清声明如下:

1、"厨邦"品牌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味鲜公司")的主打品牌,主要产品包括酱油、鸡粉、鸡精、食用油等系列调味品。

2、美味鲜公司从未向华琪公司购买过该文章所称的"酱油专用美味肽",也从未在酱油产品中使用该添加剂。

三、补充说明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3-05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份销售及取得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 年10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现签约面积5.45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同比下降55.8%;实现签约金额7.35亿元,同比下降56.8%。2013 年1-10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120.2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同比增长8.5%;实现签约金额 163.4亿元,同比增长10.2%。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发布2013年9月销售简报以来,本公司于北京新增3宗土地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与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总价人民币贰拾壹亿元整(小写人民币¥:210,000万元)竞得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南区1105-660、661、665、666号地二类居住、托幼、供电、其他市政公共设施用地(配建限价商品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朝阳区东坝乡,紧邻首开常青藤项目,地块建设用地规模47,777平方米,地上建筑规模93,534平方米,其中配建8,500平米双限房、50,000平米自住型商品房。

2、本公司与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总价人民币壹拾贰亿贰仟万元整(小写人民币¥:122,000万元)竞得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区X13R2地块二类居住用地(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宝善庄村南部,土地面积67,576.4平米,建筑规划面积101,364.6平米,其中配建80,400平米公租房。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开仁信置业有限公司以招标出让形式中标北京市朝阳区高井2号地保障性住房用地(配建商品房及公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中标价为:陆亿捌仟伍佰万元整(小写人民币¥:68,500万元)。该地块位于朝阳区朝阳北路与东五环交叉口西南侧,建设用地规模:46,910.39平米,地上建筑控制规模:131,350平米,其中公租房73,556平米,其余为商品房及公建。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3-064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上海宏图三胞电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三"),安徽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宏三"),苏州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宏三"),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宏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宏图三胞担保4250万元,目前为其担保余额 48358万元(含本次);为上海宏三担保5000万元,目前为其担保余额24000万元(含本次);为安徽宏三担保15000万元,目前为其担保余额15000万元(含本次);为苏州宏三担保6000万元,目前为其担保余额6000万元(含本次);为浙江宏三担保15000万元,目前为其担保余额15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浙江宏三对本公司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1月8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的425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为上海宏图三胞电脑发展有限公司在杭州银行的敞口部分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为安徽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的1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为苏州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的6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为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的12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为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的敞口部分3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为宏图三胞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到期的人民币425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

2、本公司为上海宏三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到期的人民币1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60%保证金)的敞口部分继续提供担保,实际担保责任为5000万元,期限壹年。

3、本公司为安徽宏三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到期的综合授信人民币15000万元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

4、本公司为苏州宏三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到期的综合授信人民币6000万元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

5、本公司为浙江宏三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到期的综合授信人民币12000万元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浙江宏三对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6、本公司为浙江宏三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到期的人民币6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60%保证金)的敞口部分提供担保,实际担保责任为3000万元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浙江宏三对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二、担保对象简介

1、宏图三胞,注册地点为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106号,注册资本154232.1688万元,法定代表人袁亚非。经营范围:高新技术研制与开发;计算机、打印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激光音、视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电子网络工程设计、设备安装,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自营

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脑回收、维修;代理发展电信业务;家电回收;一类及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

本公司持有宏图三胞100%的股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宏图三胞经审计的总资产 754366.55万 元,净资产234932.30万元,资产负债率68.85%;2012 年1-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70798.83万元,净利润 7981.81万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宏图三胞未经审计的总资产802668.09万元,净资产246967.01万元,资产负债率69.23%;2013 年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11806.32万元,净利润12034.71万元。

2、上海宏三,注册地点为上海市肇嘉浜路979号,注册资本50400万元,法定代表人袁亚非。经营范围:计算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通信、电子、网络、系统集成专业领域内的八技服务及相关产品的试制试销,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及器材、电话卡的销售,投资咨询,废旧物资回收(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通讯设备安装,其他居民服务,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销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持有上海宏三100%的股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海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188692.19万元,净资产60355.43万元,资产负债率68.01%;2012 年1-12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3999.27万元，净利润2558.85万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上海宏三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36348.25万元，净资产55349.94万元，资产负债率59.40%;2013 年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4154.41万元，净利润918.60万元。

3、安徽宏三,注册地点为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189 号之心城购物中心4层21号,注册资本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袁亚非。经营范围:高新技术开发;计算机、打印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电脑回收业务,代办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电信业务;家电回收业务,计算机及电子产品安装、维修服务。代办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委托的联通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电子产品、安防产品的销售;家用电器的销售;其他日用百货的销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持有安徽宏三100%的股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安徽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51402.91万元,净资产16525.93万元,资产负债率67.85%;2012 年1-12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5178.81万元,净利润457.12万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安徽宏三未经审计的总资产55164.16万元,净资产17114.98万元,资产负债率68.97%;2013 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3371.05万元,净利润589.06万元。

4、苏州宏三,注册地点为苏州市阊胥路418 号,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袁亚非。经营范围:从事电子、通信、计算机方面

的高新技术研制开发;计算机、打印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激光音视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电子网络工程设计、设备安装;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代办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委托的电信业务;家电回收;家电销售;计算机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安装、维修服务;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家用电器及其他日用百货的销售;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非前置许可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宏三持有苏州宏三100%的股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苏州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89453.73万元,净资产26314.77万元,资产负债率70.58%;2012 年1-12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8157.4万元,净利润1315.95万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苏州宏三未经审计的总资产87398.98万元,净资产27360.17万元,资产负债率68.69%;2013 年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2694.26万元,净利润1045.40万元。

5、浙江宏三，注册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398号东信大厦2幢2楼，注册资本37598.62万元,法定代表人袁亚非。经营范围:电子通讯、计算机的高新技术开发;计算机、打印机、网络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教用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的销售;电子网络工程设计、安装;投资咨询,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计算机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安装、维修服务。

本公司持有浙江宏三91.82%的股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浙江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125674.30万元,净资产59285.87万元,资产负债率52.82%;2012 年1-12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6700.08万元,净利润7282.74万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浙江宏三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33769.78万元,净资产62618.05万元,资产负债率53.18%;2013 年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3318.82万元,净利润3332.1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所列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本次浙江宏三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向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下属公司,对其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担保对象浙江宏三为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30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3-033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因对收购浦东公司少数股权业务处理认识存在偏差，依据协议约定将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少数股东损益由公司享有的净利润164,146,502.78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现予以更正。

1、原披露内容: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482,438.65	-21.98%	790,823,100.14	4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6	-22.05%	0.3871	44.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6	-22.05%	0.3871	44.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1.02%	14.66%	2.76%

现更正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664,064.13	-143.39%	626,676,597.36	14.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7	-143.35%	0.3067	1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7	-143.35%	0.3067	1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4.18%	11.8%	-0.1%

2、原披露内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4,146,502.78	本期收购浦东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依据协议约定评估日至交割日归属少数股东的损益由公司享有，所以本期将相应的少数股东损益收归公司所有。

现更正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	

相应的会计报表科目变动详见公司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修订版)。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仅涉及会计科目调整,所有股东享有的权益不变,如因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敬请谅解。公司更新后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修订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9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3-08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3年11月8日14:30在陕西省西安市人民大厦会展中心二楼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1月7日至2013年11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7日15:00至2013年11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建武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84,585,48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15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84,423,16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019%;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62,31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884,449,2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6%;反对136,2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884,449,2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6%;反对136,2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884,449,2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6%;反对136,2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宏远律师、王大江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与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出具的《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3-035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2013年11月3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公司董事宋希祥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六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修订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3-036号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修订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修订后的《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了《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修订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修订后的《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审议通过了《宋希祥先生离任公司总裁职务》的议案

公司总裁宋希祥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宋希祥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期间为本公司所做出的贡献深表谢意。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兼任总裁职务》的议案

鉴于宋希祥先生因年龄原因已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在总裁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兼任总裁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即自2013年11 月8日至2014年3月24日。

表决结果:赞成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于2013年11月2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3-037号公告 。

表决结果:赞成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3-036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赞成8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章程》中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储存煤焦油,生产、销售粗苯、硫酸铵(化肥),焦炭生产、销售,煤炭批发经营,火力发电,热力供应(按资质证书规定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煤炭开采(只限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业务(按商务部门批准的范围经营)。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储存煤焦油,生产、销售粗苯、硫酸铵(化肥),焦炭生产、销售,煤炭批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火力发电,热力供应(按资质证书规定范围经营),煤炭开采(只限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业务(按商务部门批准的范围经营)。

二、原《章程》中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现修改为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三、原《章程》中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董事会下设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 1/2 以上并担任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现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

董事会下设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 1/2 以上并担任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四、原《章程》中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五、原《章程》中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现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本次《公司章程》的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3-037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25日(星期一)08:30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地点: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是
2	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否
3	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3-035号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登记时间:2013年11月21日(星期四)8:00-16:00

3、会议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景峰路177号宝泰隆矿业大厦5层

4、会议登记方式:本人现场登记或传真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用自理

2、联 系 人:王维舟、唐晶

3、联系电话:0464—2915999、2919908

4、传　　真:0464—2915999、2919908

5、邮　　编:154600

六、备查文件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现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委托人自行投票。

1、审议关于《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2、审议关于《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3、审议关于《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注:对于以上议案,请把该议案下选定的选项后的□涂黑以示选择该项。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多选、不选、以非涂黑方式选择视同弃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